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1〕20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罗路焰同学休学的批复

文化传播学院：

2021年7月11日，罗路焰同学因身体不适申请休学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十条、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第四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罗路焰同学的休学申请，休学时间从2021年7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。请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离校手续。

